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冷鲜猪肉及副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JYHT-2026-HW-011

甲方、需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方、供方：新乡市鑫汇丰华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冷鲜猪肉及副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别是确保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质量，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标段	货物名称	新鲜程度	包装	等级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溢价率
三标段	冷鲜猪肉及副产品	新鲜非冷冻	袋或筐装	一级脱骨带皮猪后腿冷鲜肉及猪副产品	千克	以每批次万邦国际农产品当日均价为基准价	以实际用量为准	溢价率-1.00%
备注：优惠后的价格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二、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給甲方的冷鲜猪肉及副产品应符合合同中约定，并保证冷鲜猪肉及副产品无腐烂、发霉、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如果出现上述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通知乙方本次需要购买冷鲜猪肉及副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送货地点等信息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冷鲜猪肉及副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保证送货的人员无传染性疾病。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乙方因供货发生的装卸、运输及上门服务途中等产生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冷鲜猪肉及副产品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默认为河南省新乡监狱院内，如有更改，甲方应当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验收和争议产品的封存

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冷鲜猪肉及副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包装、规格等进行查验。验收完毕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在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确认冷鲜猪肉及副产品名称和数量的依据。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在 3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部分冷鲜猪肉及副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测结果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抽取冷鲜猪肉及副产品的不合格率达到或超过 2%，则本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更换合格冷鲜猪肉及副产品，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更换费用。

六、乙方的银行账户

本合同的货款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的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鑫汇丰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3XBQER3A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乡市牧野支行

账号： 16422301040004691 行号： 103498042234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从签订之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起至与下一年度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八、乙方交付产品价格确定方法以及结算方法及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溢价率方式定价，中标溢价率为-1.00%，各类产品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猪后腿肉及猪副产品平均价格为基准乘以（1-1.00%）确定结算单价。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乙方每月凭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申请河南省财政厅支付货款。

九、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合同正常履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叁万（30000）元。若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猪肉及其副产品质量问题且未发生监管安全问题，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十、甲方的权利

1、乙方供应的冷鲜猪肉及副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甲方监管安全规定的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食品安全履约保证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5、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内容时，甲方有权直接从食品安全履约保证金叁万（30000）元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的承诺和义务

1、按甲方通知的种类、数量提供冷鲜猪肉及副产品，无减配、以次充好情况。

2、乙方独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保证不将本合同转包、违法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允许他人挂靠经营。

3、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并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费用及货物损坏、丢失的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如乙方供应的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配送产品的车辆、器具清洁干燥卫生。

5、乙方或乙方司机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

6、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不给河南省新乡监狱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尤其是通讯设施、火种、现金、刀具、绳索），不为河南省新乡监狱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

7、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河南省新乡监狱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新乡监狱的地址、羁押罪犯的设备、羁押罪犯的人数等涉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河南省新乡监狱的工作秘密，乙方愿意代替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因乙方过错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减时，乙方在10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运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冷鲜猪肉及副产品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2、针对乙方供应的冷鲜猪肉及副产品存在本条款以下任一情

形的，每发现 1 批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批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另行组织招标遴选新供应商。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医疗赔偿款、行政罚款、舆情处置费、临时采购差价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支出，乙方应先行赔付，不得推诿；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食品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上述违约情形的认定，以甲方日常查验记录、抽样送检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督执法文书、有效投诉核查结论等为依据，无需乙方另行确认。具体情形如下：

- a. 腐败变质、霉烂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出现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 b. 含有毒、有害成分，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
-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限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d. 掺假掺杂、新旧混装、伪造标识，影响营养、卫生的；
- e. 存在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引发冷鲜猪肉及副产品安全事故、事件的。

3、如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或乙方被其他行政机关以违法、违规的理由废除中标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监狱监管安全相关制度，发生以下损害监管安全行为的，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 不配合搜身安检，不按规定穿着标识服、佩戴出入证明，不签署监管安全告知书，不服从带工干警或相关科室管理的，扣除 1000 元保证金。

(2) 携带违规品入狱，私自与罪犯接触，为罪犯捎信、传递信息或常规物品，扣除 3000 元保证金且此乙方的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3) 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进、脱离管理超越作业区域擅自行动的，扣除 3000 元保证金。

(4) 携带违禁品进入监狱的，扣除保证金 5000 元。此乙方的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5) 通过任何形式对外泄露监狱涉密信息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保证金 5000—10000 元。若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乙方还需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因个人行为对监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一次性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因其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狱有权依法追偿。

(7) 其他违反监狱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监狱责任部门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扣除相关协作单位 1000 至 30000 元保证金。

5、除履行法定义务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社会公众、传播媒介或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否则应当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因乙方过错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减，乙方未在 10 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冷鲜猪肉及副产品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被其他行政机关以违法、违规的理由废除中标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河南省新乡监狱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或为河南省新乡监狱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等违反河南省新乡监狱监管安全相关规定的，被甲方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沟通、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双方承诺该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因地址不详、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不能的，按下列规则确定送达效力：

邮寄送达：交寄国内快递（含EMS）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是否退回）；

电子送达：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短信或微信发送至指定号码，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十六、管辖

因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签订地、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河南省新乡监狱

负责人：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乙方（公章）：新乡市鑫汇丰

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
727号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电子邮箱：

13781914840@139.com

账号：1704020409064002484

联系人：段德勇

联系人：尚明春

电话：03733968961

电话：13781914840

2026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